**语言文化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根据校一体化教育工作委员会[2021]3号文件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“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评议与纪实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。

**第三条**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（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），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。

**第四条** 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、评奖推优、推优入党、就业推荐等方面。

**第五条** 综合测评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民主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综合测评所有成果及证明均为该年度获得。

**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领导**

**第七条** 成立学院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（所）长担任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（所）长任副组长，研究生秘书、分团委书记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，负责制定全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并组织实施，做好各年级及班级学生综合测评、公示工作，保证测评工作的公平、公正与公开。

**第八条** 各年级成立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的实施。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，班长、党团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会代表为成员。

**第九条** 工作小组职责：

（一）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年级综合测评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；

（三）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、收集、整理及归档。

**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**

**第十条**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五部分组成，每项满分100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德育”由基本成绩、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。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行为规范等情况。研究生在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，“德育”成绩计为不合格，不得参与学校学院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智育”主要由课程成绩、科研创新、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，每部分100分，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。课程成绩为各门成绩的加权平均；科研创新、专业实践的系数设定应体现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区分度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体育”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。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、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美育”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。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、鉴赏能力、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劳育”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。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、劳动精神的领会、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。

**第四章 测评程序**

**第十六条** 研究生参评流程：

（一）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；

（二）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、统计，生成测评成绩、专业年级排名；

（三）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、专业年级排名，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；

（四）工作小组在各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、计分明细、专业年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本单位领导小组审核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，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、品德修养、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，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。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，由院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，由学院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